

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条件要求

产品名称	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条件要求
公司名称	颂易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800号斯米克大厦6楼
联系电话	18516129144 18516129144

产品详情

依据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规则”规定

设立条件

名称规范

名称应符合《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，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“投资基金”字样。

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“风险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股权投资基金、投资基金”等字样。“深圳”作为行政区划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。

登记条件

申请登记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基金业协会应当予以登记：

- （一）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自行募集并管理或者受其他机构委托管理的产品中，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规模累计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；
- （三）有两名符合条件的持牌负责人及一名合规风控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在金融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行政机关以及商业银行、自律管理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；
- （五）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股权投资管理机构、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登记参照上述条件执行。

- (一) 管理公司日常运营事务；
- (二) 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行业工作经验；
- (三) 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；
- (四) 具有良好诚信，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。

基金管理人的实缴资本、管理规模及负责人员应当持续满足登记要求。

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的机构，应当在非公开募集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机构基本信息、持牌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、股东及合伙人基本信息、管理产品基本信息等，上传相关文件资料。同时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(一) 关于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，并加盖公章；
- (二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文件。